



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

关于盛世大联在线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

---

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一座 12 楼 (200122)

12F, Century Plaza, No. 1198 Century Avenue, Shanghai, China 200122

电话/TEL: (+86-21)58772770 传真/FAX: (+86-21)58770160

<http://www.ganuslaw.com>

**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盛世大联在线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盛世大联在线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盛世大联在线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督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《盛世大联在线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《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世大联在线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法律意见书”）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**

### **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的。公司于 2022 年

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盛世大联在线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审议事项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。

##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线上视频会议的方式于2022年5月19日如期召开，召开的时间、方式等与公告内容一致。另外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（网址：[inv.chinaclear.cn](http://inv.chinaclear.cn)）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（“中国结算营业厅”）进行网络投票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15:00——2022年5月19日15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地点一致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，均为视频出席，代表股份数71,258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.72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 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

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258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258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258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258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258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258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258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参加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258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为子公司授信、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258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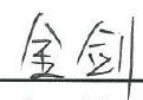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世大联在线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 
负责人：   
党江舟

经办律师：   
吕正

经办律师：   
金剑

2022年5月19日